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1)

終止委任合規顧問

謹此提述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之公佈,內容關於普頓資本有限公司(「普頓資本」)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普頓資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知會本公司,其將終止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之合規顧問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原因為近期發生人事變動,致使普頓資本未必持有所需資格/牌照及充足人力資源,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之責任。

由於本公司須委任一名合規顧問,為期兩年之規定,乃由上市上訴委員會(「上市上訴委員會」)發出,並載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聯交所新聞公佈,故此本公司正採取步驟,向上市上訴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在上市上訴委員會指定之期限內,委任一名新合規顧問(須獲上市科滿意)。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已確認,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有關合規顧問變動之 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將嫡時就委任新合規顧問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伍耀泉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麥潔萍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